

国家税务总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税务局
第二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环税二分社强催(2025) 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26584312971W

用人单位全称: 环江星港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杜昌平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362202197811040639

单位地址: 环江思恩镇桥东路112号中兴商贸城2号楼一楼

我局于2025年6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环税社二分征决(2025)1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能全部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欠社会保险费伍万捌仟壹佰玖拾陆元肆角肆分¥58,196.44(不含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大厅窗口(地址:环江县思恩镇桥东路1号)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伍万捌仟壹佰玖拾陆元肆角肆分¥58,196.44(不含滞纳金)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覃仁卫

联系电话：13707781768

地址：环江县思恩镇桥东路1号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覃仁卫451226190186

蓝秋鹏451226190161

税务机关（印章）

2025年12月31日

